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一)建議參酌現行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與國際間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國家或地區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重新檢視本國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國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保險業出具財務報告之使用及目的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相同,且該等行業屬高度監理,已與一般公開發行公司存有差異化監理,惟第二季查核或核閱之報告形式與監理尚無直接必然之關聯,爰建議主管機關重新檢視保險業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查核簽證與國際趨勢不同之必要性,進而比照一般公開發行公司第二季財務報告採核閱方式,以期符合國際趨勢及接軌國際會計準則之精神。 (壽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銀行組於 113.10.22 第三次會議亦有類似提案,建議範圍包括各業金融機構,因涉及本會相關法令之通盤檢討,該案目前刻請提案單位增補我國相關法令資料及各國與本案相關之參考規定,後續並將請本會三業務局參與討論,將持續研議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方式變更對於法規及金融監理上之影響,評估提案之可行性。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二)建議交通部對機車應區分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二個車種,且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	1. 為改善交通安全簡史車禍事故之頻傳,建議交通部應由車輛管理之源頭做起,應將機車區分「自用」及「營業用」,而後續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亦可針對機車之保險費予以區分自用及營業用。 2. 交通部對機車租賃行為應比照小客車租賃進行納管並區分為「租賃機車」車種,另應禁止個人可從事機車租賃行為,以減少消費者之爭議並保障其權益。 (產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建議涉及交通政策方向之擬定,宜由交通部續行評估可行性,本會已於 113.2.5 函請交通部卓處。 【交通部公路局回應意見】: 一、有關建議「區分車種」為「自用機車」及「營業用機車」之車種一節: (一)鑑於機車係屬於一般大眾使用的交通工具,審核身分證明文件符合即可領用登記;車輛的動態使用狀況,非屬公路監理機關必要登記項目與管理範疇。 (二)另查藉由「外送平台」從事商品外送之服務人員,係外送人員自備機車參與,其機車登記係以個人名義申請,屬於自行使用性質。物流業者及外送平台業者無權涉入服務人員的車輛的使用性質登記。 (三)綜上所述,從事物流及外送者之機車使用性質,係與汽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車運輸業者的車輛使用性質並不相同，爰此機車車種管理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為宜。 二、有關「機車外送員交通安全」部分：本局已訂定相關教育訓練及「機車外送交通安全指引」，由各區監理所、站每月對汽車貨運業者辦理交通安全考核使業者承擔管理責任，且每季協同勞檢單位辦理專案聯合稽查、與警察機關辦理「全國性同步機車路檢」等管理措施，經統計實施前揭相關管理措施相較尚未實施同期之事故率 0.76%已減少 0.49 個百分點，降幅達 64%。 三、有關「租賃機車」納管部分： (一)因就聯合國行業分類標準，車輛之出租僅為商品之租賃，並非運輸業，且經多次與專家學者討論，認為將純租賃業務由公路法回歸民法管轄較為妥適。 (二)機車租賃主要係因觀光需求，由出租人租予旅客自行使用為主，應屬民法第 2 編第 2 章第 5 節所規範之一般租賃行為，所涉法律關係較為單純。且現行已訂有「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規定，實務上均能保障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消費權益。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三)建議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主管機關核定銀行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所適用之風險權數，宜可研議納入授信企業符合 ESG 之指標，以決定合適之風險權數。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查現行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規範尚無針對 ESG 定有相關放款風險權數之調整機制，惟考量房市健全及推動永續發展同為政府重要政策，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趨勢，適時進行研議。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四)建議基於詐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主管機關宜統整防制詐騙所需之公務資料並建置數位串接平台	主管機關跨部會討論可提供金融機構之政府資訊,並研議以數位平台供金融機構進行資料串接,例如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JCIC)平台介接有效防詐之公務資料,俾便金融機構及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即時取得正確資訊、即時阻詐。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本會已持續整合公部門防詐相關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強化風險管理,惟並非透過單一機構(如聯徵中心)作為資料介接與提供單位,例如: (一)本會已督導金融機構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及提供告誡名單之系統,警察機關可透過此等管道將相關資訊提供金融機構。 (二)另為金融機構可即時及有效識別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本會已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內政部移民署資料庫,以利金融機構參考該署提供之相關資訊對帳戶進行風險管控。 二、本會將持續與內政部與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合作,若有需要將該部會業管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做為防詐與強化異常帳戶控管之用,本會可協助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意見】: 一、貴總會於白皮書建言內容之事項,本署至為重視。為縮短警方查調時效及快速阻斷詐騙帳戶,本署已建置「金融資料調閱暨聯防通報電子化平臺」,並與國內各金融機構介接,改以線上作業方式,以有效打擊詐欺犯罪。 二、另鑒於詐騙案件持續發生,本署已建立「打詐儀錶板」,其目的在於整合本署現有詐騙之重要數據,運用視覺化方式即時提供各機關、企業或個人瀏覽詐騙案件趨勢、手法變化等資訊,進而滾動式調整反詐騙策略,以達提升阻詐成效。 【法務部回應意見】: 就旨揭白皮書有關金融研訓院建議,本部已積極與內政部、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數位發展部及金融機構介接相關系統，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並即時阻詐。
一、強化金融韌性與防詐機制	(五)建議為強化「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之身分驗證機制，建請協調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相關規定，以提供「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並宜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一致性標準，實質審查未有實際營運者之營業許可	1. 基於強化全民防制詐騙需求，若讓相關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採行更便利之身分認證規格工具進行驗證，將有助於提升網路交易安全性，並提高防制詐騙之效果。爰建議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研訂身分驗證相關機制，以提供與信用卡收單機構合作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使用。 2. 針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營業登記許可，各該主管機關宜訂定一致性標準進行實質審查，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對未有實質營運者之行政處分，以利清楚辨識及管控。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於信用卡交易架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應先與收單機構簽約成為特約商店始得受理信用卡交易。銀行公會已請聯卡中心建置特約商店 APP 綁卡之身分驗證機制，聯卡中心已就特店 APP 綁卡身分驗證之作法訂定「特約商店行動裝置應用程式綁定信用卡身分驗證機制作業要點」，以核驗持卡人於特店 APP 綁卡之手機號碼與留存發卡機構之手機號碼是否一致，該機制已於 113.12.1 上線，目前有 6 家收單機構及 22 家發卡機構參加，其餘擬參加該機制之收單及發卡機構，將於該等機構之介接系統測試完畢後陸續上線。 二、此議題涉數位發展部權責，建議本建議可逕向該部反映。 【數位發展部回應意見】：就具體建議 2 一、目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非屬特許制行業類別，如「採取登記許可制」，應另訂專法並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納入特許行業。 二、目前《洗防法》第 6 條已針對未完成能量登錄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將有刑事責任，實為高監理強度。另本部及金管會已建立聯防機制，未通過能量登錄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無法申請銀行帳戶及虛擬帳號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 三、考量《洗防法》第 6 條已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施行，目前首重施行後監管情形，前開「採取登記許可制」本部視情形再綜合評估考量。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經濟部回應意見】：就具體建議 2 查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主管機關為數位發展部，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未向數位發展部完成洗錢防制、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者，不得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違反前開規定者，將被課予刑責。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一)建議參照銀行財富管理業務法規，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提升證券商服務效能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刪除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須為「高淨值客戶」之限制。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第 2 題，證券商新增信託商品，首案採申請核准制之程序改為備查制。 - 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4 點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放寬證券商辦理信託財富管理業務須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門檻，由接受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一千萬元以上提高至一千五百萬元以上。 - 以函令方式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證券商公會已於 113.5.20 將本建議內容函報本會，已初步簽報 4 項建議均屬可行，將再洽相關單位意見後進行法規預告等程序，預計於 114 年第 2 季前完成修正。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二)建議優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運用功能,提升投資人使用效益	1. 增訂外幣分戶帳款項收付及申報作業等相關規定,以利業者遵循。 2. 修正「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5 點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4 點,明訂透過分戶帳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款項收付者,證券經紀商得於抽籤日或開標日當日,將未中籤、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之價款退回至投資人分戶帳。 3. 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增訂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以簡化投資人及證券商作業。 (證券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建議增訂外幣分戶帳款項收付及申報作業相關規定一節,證交所及券商公會已分別於 113.8.29 及 113.8.28 就建議事項及修訂規章報局,前經研析,為完善制度之規劃及確保投資人權益,本會已於 113.9.30 函復券商公會,針對中央銀行回函之說明,請再就客戶賣出外國有價證券之款項,以外幣轉入客戶外幣分戶帳之日後出金作業一節,研議優化作業流程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有關建議修正「證券商辦理競價拍賣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5 點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第 4 點規定案,證券商公會已於 113.9.26 將相關修正草案函報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法規修正。 三、有關建議增訂預收款項之證券交易得自分戶帳圈存一節,因「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係屬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規章,證券商公會已於 113.9.25 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提案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3.11.1 及 113.11.11 就前開規章修正建議報局,本會已於 113.12.13 函復同意照辦。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三)建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相關政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列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目前政府相關基金於國內投資委託投資契約已納入「股價指數」為標之之期貨,但未載明「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得為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之商品,基於避險精準、資金效用、成本優勢與追蹤誤差四大優勢,建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於未來新標案將「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同「指數類期貨」臚列開放;前期已簽訂之投資委託契約,則建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項建議分屬銓敘部、勞動部及衛福部主管,本會將盡力協助。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回應意見】: 考量本局國內受託機構表示現行投資工具尚可達成本局各批次國內委託經營業務訂定之目標報酬率與風險控管要求,對該項目尚無急迫性需求,故暫不將該運用項目納入業已簽訂之委託投資契約,俟未來辦理國內委託經營業務擬具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請委託單位相關政府基金函文同意開放，免另修改契約，以利受託機構有效避險及增加投資效益。 (期貨業)	相關投資項目時，視投資需求研議辦理。 【勞動部回應意見】： 考量本案涉及個別受託機構操作策略、風控措施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建議將納入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業務參考，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回覆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在案。 【衛福部回應意見】： 考量本案涉及個別受託機構操作策略、風控措施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納入業務參考，並已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回覆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四)建議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臺灣期貨交易所與美國洲際交易所(ICE)洽談授權，推出「美元指數期貨」商品。 (期貨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依期貨交易法第 10 條規定，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兌換之貨幣期貨交易契約，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先會商中央銀行同意。 二、因美元指數期貨商品涉及中央銀行外匯管理事宜，期交所前經多次主動提供央行相關資料並積極溝通，央行仍基於穩定匯市考量，表示現階段暫不宜推出。 三、本案經金融總會協調安排期貨公會及期交所於 113.9.9 拜會央行，本會亦派員出席，期交所會後已就央行提問擬具回復說明。央行於 11 月 21 日回復表示：考量本案屬高槓桿匯率類商品且可跨商品組合成各種匯率類衍生性商品，恐影響我國匯市穩定，爰建議本案商品以外幣計價規劃為宜。 四、本會將督導期交所持續與央行溝通及規劃推出其他新商品，以提升我國期貨市場競爭力。 【中央銀行回應意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本商品標的之美元指數與美元兌新臺幣匯率連動度高，且商品設計採現金結算，僅須依最後結算價差額，以淨額方式進行現金交割，加之期貨商品本身具高槓桿特性，屬高投機性質商品。 二、考量本商品屬高槓桿匯率類商品，且可跨商品組合成各種匯率衍生性商品，恐影響我國匯市穩定，爰建議本商品以外幣計價規劃為宜。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五)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向主管機關申請定期給付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款項時，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後，向所轄主管機關申請存(匯)入以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以透過安養信託之財產管理及跨業結盟服務，保障民眾退休資產之安全，並可提升財務保障與維護退休後生活品質	相關主管機關修正相關規定或函釋，增訂民眾申請定期給付(每月/每季/每半年)之退休撫恤金類、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等得檢附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向所轄單位申請存(匯)入以領受人本人為信託委託人兼受益人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此議題涉其他部會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 【勞動部回應意見】： 一、查勞工退休金係為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退職所得，且係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須審慎評估。 二、另勞保年金部分，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8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領取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以現金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算定後，逕匯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指定之本人金融機構帳戶。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旨在保障被保險人本人，所提信託契約仍應符合上開有關保險給付不得讓與之規定。 三、如保險給付匯至被保險人本人為委託人兼受益人開立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事屬被保險人對於帳戶金額運用之行為，尚與保險事項無涉，並涉及保險人相關實務作業之可行性等，所提建議仍應供予考量。 【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回應意見】： 一、依軍公教退撫法律相關規定，退撫給與係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並得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用。另定有停發退撫給與之相關規定，即領受退撫給與之軍公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而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暫停或停止撥付退撫給與至領受人提供之帳戶。是以，如退撫給與領受人提供之帳戶為信託帳戶，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規定停發退撫給與時，恐影響領受人與信託機構簽訂之合約，爰為避免衍生後續處理問題等考量，尚不宜以信託帳戶為撥付退撫給與之帳戶，俾維護領受人權益。 二、為保障軍公教退撫人員資產之安全，現行法規已定明專戶保障機制。至於領受人個人就退撫給與之財務規劃等管理運用，尚得由其與金融機構約定自提供本局撥付退撫給與之一般活期帳戶中，按約定期日轉存入信託帳戶運用，且當事人日後如有變更信託契約之需要時，亦無須異動提供本局撥付退撫給與之帳戶，增加運作彈性並兼顧退休財務保障。 【國防部回應意見】： 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 51 條規定略以，軍官、士官請領退除給與或其遺族請領遺屬年金之權利，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接撥入帳戶方式為之，其請領退除給與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二、服役條例第 52 條明定軍官、士官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除給與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除給與中覈實收回。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三、基上，現行服役條例已定明專戶保障機制，併考量當事人若因故致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將衍生信託契約後續處理問題等不當影響，爰尚不宜以信託帳戶為撥付退除給與之帳戶，至於有關退除給與或遺屬年金領受人，已領受金額之財產管理運用(含申辦信託服務)等事項，應視個人需求，自行規劃為宜。 【教育部回應意見】：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相關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二、次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教職員及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三、據上，現行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為保障教職員及其遺族基本經濟安全，已明定渠等請領相關退撫給與之保障機制；至後續財產之管理運用(含申辦信託服務)等事項，仍應視教職員或其遺族之個人需求，自行規劃為宜。 【衛福部回應意見】： 一、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各項給付與民眾申請「個人安養信託帳戶」，尚需支付簽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均與前述各類給付保障或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相違。 二、查金管會推動個人安養信託宗旨，有助安定民眾生活，並防止詐騙受害之情事發生，惟目前信託業者所簽訂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老年安養信託契約，尚未就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直接匯入個人安養信託帳戶後為具體明確之運用約定，倘貿然開放恐因約定不夠周全，或遭有心人士透過變更信託契約條款、或藉由變更受益人等方式，而有遭挪用等違反政策本意情形。 三、另查國民年金類及社會福利津貼類，皆係匯入個人帳戶，是否能讓上開津貼或年金匯入至法人帳戶(個人安養信託帳戶)仍有待釐清相關法規。考量帳戶所登載證號為信託業者之統一編號，而非受領人本人，涉及本部、銓敘部、教育部等單位，基於本案涉及跨部會法規，以及信託業者之安養信託契約內容修訂，故建請由信託主管機關(金管會)先行邀集相關單位及信託業者研議可行性，以為周妥。 【農業部回應意見】： 一、按老農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查合格者，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老農津貼匯入老年農民所屬基層農會、漁會信用部(含信用部經銀行承受之銀行)、郵局開設之帳戶。 二、為使老年農民領取便利，規定匯入其於農會、漁會信用部、郵局開設之帳戶，以保障其老年基本經濟安全，若直接匯入「個人安養信託帳戶」，即僅限定用於個人安養用途，恐有引起爭議之虞。本部錄案參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回應意見】： 榮民就養給付屬社會救助性質，提供退除役官兵最低基本需求之生活補助費，應無適用個人安養信託帳戶。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六)建議為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競爭力，發展多元化投資商品，達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目標，建議取消私募證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投信轉投資子公司成立之 VC/PE Fund 或投信受託管理之 VC/PE Fund 等符合條件之投資人不得超過 99 人之限制	1. 參考國外規定，私募投信基金、私募境外基金、及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與投信 VC/PE Fund，其應募人（投資人）除符合條件之專業投資機構不限制家數外，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總人數亦不設限。 2. 針對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在臺委任之機構家數不設限，以利各式產品之引進；及未來透過投信、投顧、證券商及銀行對符合條件之投資人銷售投信 VC/PE Fund 亦無須有銷售機構家數限制，提高我國業者推動高資產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達到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投信投顧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有關所建議取消私募投信基金 99 人限制部分：考量事涉修正投信投顧法第 11 條有關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 99 人之限制，並涉及投信投顧法與證交法(上限 35 人)規範私募商品監理政策之一致性，應審慎研議。已於 113.10.25 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外部專家學者就國、內外募人數限制與應募人資格進行法令研究後，提供具體可行方案及建議修正相關法令之條文草案等，報會評估可行性。 二、有關銷售未具證境外基金商品在臺委任之機構家數不設限部分：為提高境內外業者經營彈性，本會已參採外界意見，於 113.10.25 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4919 號令放寬外國資產管理機構在國內僅能委任一家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銷售其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商品之限制，得以單一基金個別控管。
二、活絡金融發展與業務經營環境	(七)建議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由國內政府機關、國內金融機構、國外專業資產管理公司，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	1. 政府各單位評估現有公共建設計畫中，是否具有目前缺乏投資資金，但案件本身具有較佳潛在投報率，且營運後具有穩定現金流之專案，可提供做為領頭、指標性合作投資案。 2. 將資金引入國內公共建設、社會住宅或長照機構時，可依據不同案件之社會福利及營利事業之目的差別，讓業者得依照不同屬性之需求者，給予不同級別之服務，增加民間業者參與投資、營運之誘因。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具體建議 1、2 有關建議參考國外資產管理基金發展經驗，公私協力領頭以私募股權建設基金方式參與投資，現行保險法令已開放保險業透過私募股權基金轉投資公共建設，業者建議事項回應說明如下： (一)第 1 點建議涉及不同政府部會之權責，需跨部會共同協商解決，國發會規劃之「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將透過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推動擴大引導民間資金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3. 修訂現有法規，開放採用公司制或其他方式將資產證券化，有助於資產收益分配轉讓，讓私有型公建資產專案，由風險承受度高之機構投資人(含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身分以上)持有一定期間後，待營運期且收益穩定時轉供一般投資人參與投資。 (金融研訓院)	投入國家建設與實體產業。行政院已於 113.12.9 召開「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進專案會議」第 1 次會議，邀請政府部會、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後續將請各政府部會依創新促參機制，盤點釋出公共建設案源，民間業者亦得自行提案。本方案之促參提案平台網頁及法規調適網路平台均已上線，提供民間提案管道及促參公建案源資訊等，本會已將相關資訊提供金融總會參考。 (二)第 2 點建議部分，本會配合政府已開放法令並持續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標的，近期亦將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擴大保險業可投資範圍，納入民間自主投資且具有基礎建設性質之標的，以及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社會福利標的。投資標的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規定者，得否開放區隔化市場屬各該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會將持續配合主政部會之政策方向，適時研商推動之可行性。 二、具體建議 3 目前已有信託型 REIT，本會將修法新增基金型 REIT 並透過鼓勵措施引導基金型 REIT 投資公共建設： (一)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本會參考日、星、港等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制度，研議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採雙軌制，與現行依據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併行，修法草案前業於 113.5.15 經財委會審查通過，部分保留條文已於 113.6.26 進行黨團協商，後續將由立法院進行二讀及三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讀程序。 (二)基金架構 REIT 係以投資可產生穩定收入之不動產為主要目的，諸如商辦大樓、物流倉儲中心、公共建設等均可為其投資標的，未來修法通過後本會將透過相關鼓勵措施，引導業者將 REIT 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俾利我國公共建設之推動與發展。 【國發會回應意見】： 一、本會、財政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共同規劃「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透過創新促參推進機制、優化投入公共建設投融资條件，以及增加公共建設相關金融商品三大策略，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國家建設，不僅有助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也能讓業者獲取優質投資標的，發揮雙贏效益。本方案已提報 113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會議通過。 二、為擴增促參案源，將透過院層級促參提案平台，自中央部會新興計畫研擬階段，即審理促參可行性，並廣泛蒐集民間提案，另新設促參專案辦公室，提供單一諮詢窗口；調降保險業透過國內私募股權基金(PE)及創業投資事業(VC)100%投資公共建設的風險係數，並盤點具公共建設性質之策略性產業案件，以利保險業適用較高投資限額，以及提高國家融資保證成數，降低業者的投資管理成本，增進資金運用彈性及效率；推動基金架構 REIT、擴大發行永續發展債券及公共建設證券化等提供優質金融商品供民間業者投資。 【內政部回應意見】： 一、本部目前積極推動在 2032 年達到 25 萬戶興辦社會住宅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目標，其中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國家住都中心）大約承擔興建 15~16 萬戶社會住宅之責任，該中心未來 8 年仍須持續對外籌資取得興建資金。 二、本部推動之社會住宅因須以低廉租金出租予弱勢民眾，且依住宅法規定須達 40% 比例以上，因此財務自償性非常低，如果要符合目前市場上交易 REITs 租金投資報酬率，必須要搭配大量商業用地，興建達到社會住宅 6 倍樓地板面積商用不動產，方可達到市場上 REITs 最低租金投資報酬率，惟因商業用地取得不易，因此以 REITs 作為社會住宅籌資方式，較不適宜。 三、另 113 年 7 月金管會徵詢大型壽險公司意見，表示除購買投資性金融商品（如債券、基金）以外，沒有意願投資興建社會住宅。因此，若要引進民間例如壽險業資金，最有效的途徑是發行永續發展債券，鎖定壽險業進來投資。 四、針對國家住都中心發行債券之可行性，財政部已於 113 年 5 月召開會議，各單位均持正面態度，目前由金管會著手進行相關法規解釋或修正，俟程序完成後，國家住都中心即可視市場狀況進行發行作業。
三、 均衡 金融 科技 創新 與資 安防	(一)建議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或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	1.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增訂「金融科技執照」做為實驗結束後之配套輔導措施：1、申請人資格：(1) 須為於我國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2) 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其創新實驗結果經評估會議判斷具有創新性、有效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降低經營及使用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有關研議「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修法可行性，本會業於 112 年 9 月請金融科技共創平台監理科技與應用組(召集人集保公司)辦理委外研究，議題範圍包含研析各國監理沙盒之涵蓋範圍、運作方式及落地機制，及促進金融科技發展之措施及效益，以及是否建立跨業整合性之規範等，該研究案業於 113 年 8 月完成期末報告。本會後續將參考該研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護		成本或提升金融消費者及企業之權益者。2、申請業務範圍：須以創新實驗期間所辦理之金融業務為基礎，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新增或調整其業務種類。3、其他配套規範：業者於取得「金融科技執照」屆滿三年或所涉及之資金、交易或暴險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者，應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交營運狀況報告，並於三個月內向各業局提出一般金融業務執照之申請，倘申請未獲許可，則應接受主管機關輔導退場。 2. 修訂「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賦予實驗申請人「監理改善（法規調適）請求權」，於實驗結束前一定期間，得主動請求主管機關評估是否須檢討研修相關金融法規，如主管機關認有研修法規之必要性，於完成法規調適前，視為實驗期間未屆滿，申請人得續行提供服務。一方面可體現主管機關積極監理之精神，二方面亦有助於我國業者把握創新金融服務之發展機會、加速創新實驗案落地，以提升整體金融科技產業之競爭力。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究案建議，評估調整監理沙盒機制，以增加創新實驗案件數，並提升實驗案件落地之可行性，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修法可行性之研議。
三、 均衡	(二)建議政府為鼓勵產業智慧升級轉型並多元創新應用，透過	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之適用年限至 118 年底，以促進產業持續創新及推	【金管會回應意見】： 屬經濟部權責，經查該部於 11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8 日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以達租稅抵減目的;惟該法適用年限至 113 年止,其適用年限尚不足供產業落實未來投資規劃,應有展延之必要性	動數位轉型。 (產險業)	辦理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擬將該條例第 10 條之 1 關於租稅優惠施行期限予以延長,該部刻正進行相關修法程序。 【經濟部回應意見】: 一、本部已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0 條之 1 投資抵減延長施行至 118 年,除保留智慧機械、5G 系統、資安項目外,增訂人工智慧、節能減碳項目,以協助產業數位化與低碳化。 二、前揭修正草案行政院業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財政部回應意見】: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切合產業發展需要與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研擬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3 年 10 月 4 日至 18 日辦理預告,同年 10 月 29 日函報行政院,其中第 10 條之 1 延長施行期間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2 項,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新臺幣(下同) 18 億元。
三、均衡金融科技創新與資安防護	(三)建議主管機關政策鼓勵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之「交割指示傳送平台」,提升基金交割指示資料傳輸自動化作業	主管機關政策鼓勵,將投信公司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傳遞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之交割指示,列入符合「鼓勵投信躍進計畫」中「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之認可項目,以提升投信公司與保管銀行作業效率及降低人工作業風險。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定期蒐集業者意見檢討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有關建議將投信公司參與「交割指示傳送平台」列入躍進計畫認可項目,本會將於最近一次檢討修正躍進計畫時納入考量或研議其他鼓勵方式提高投信公司參與該平台之家數。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三、 均衡 金融 科技 創新 與資 安防 護	(四)建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相關規定，俾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	1. 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以符合立法意旨及目的。 2. 考量南資中心為 13 家會員社之電腦系統共用中心，其投注在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由 13 社依比例出資因應，爰建議將此等電腦系統共用中心使用者分攤之前開購置費用，納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第 6 條，得由南資中心以統一採購代收代付方式分別列入各會員社投資抵減優惠。 (信聯社)	【金管會回應意見】： 考量產創條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等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信聯社已在金融總會陪同下拜會經濟部提出建議，但未獲參採。目前產創條例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送行政院審查中，信聯社得於立法程序中再表達修法建議。 【經濟部回應意見】： 一、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智慧機械、5G 系統及資安投資抵減，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施行屆期，為前揭條文展延施行，本部已向行政院函報修正草案，並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針對「信用合作社投入數位化轉型及提升資安防護能力之費用，得納為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優惠適用對象」之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適用對象為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不以產業別為限。查我國合作社依經營業務共分為 11 類，如生產、運銷、勞動、消費、信用等，所提建議事項應從合作社組織型態、各類信用合作社發展需求等，予以整體考量，涉及層面廣，鑒於本次產業創新條例修法期程，不宜納入。 (二)由於所提建議事項係信用合作社因應數位化金融趨勢與配合金融資安監理所需，建議可請金管會基於信用合作社之特殊性，給予協助。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租稅主體等租稅構成要件須以法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明定。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租稅客體對租稅主體之歸屬、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規定。 二、信用合作社尚非產創條例相關租稅優惠之適用主體。產創條例提供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 10 條之 1（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及資通安全機器設備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等租稅優惠，適用對象為符合同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定義經營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之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至於信用合作社係依信用合作社法組織登記之合作社，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非屬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條文規範之適用主體（即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租稅法律主義，不得適用上開租稅優惠。 三、綜上，前揭建議涉及修正產創條例，允宜由產創條例主管機（經濟部）及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通盤審慎評估。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	(一)建議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利信託業務之永續發展	金管會訂定持續性之「鼓勵信託業辦理信託方案」，以多元創新之精神賦予信託永續發展之動力，以滿足高齡社會下民眾之各項需求，形成信託發展之友善環境。 (信託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及「信託業務發展評鑑及獎勵措施」，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續行推動。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二)建議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等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	內政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縣市政府，就公共場所、大型賣場、便利商店業者要求改善無障礙空間，提供使用輪椅者、視障者等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 (銀行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此議題相較前次請內政部協調縣市政府改善 ATM 設置於公共場所及大型賣場等處之無障礙空間，雖未包括便利商店，惟查本會前業於 106.7.6 及 107.3.28 函請內政部協助轉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落實轄管無障礙環境相關規範，持續加強督促便利商店儘速改善以符合規定。 二、爰本會已再次於 113.7.1 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金融機構依上開本會 106.7.6 函及 107.3.28 函意旨，於公共場所、大型賣場及便利商店新設 ATM 時，應確認該等場所之無障礙設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三、銀行公會業於 113.7.16 函請各會員機構依上開本會 113.7.1 函示說明事項切實配合辦理。 【內政部回應意見】：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57 條規定，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合身權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已訂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據以辦理。 二、依本認定原則第 2 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種類，屬 B-2 之「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及量販店」， G-3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之「便利商店」應依該規定檢討改善無障礙設施。 三、另據本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業已明定，各地方政府應依該原則訂定執行計畫。為協助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檢討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遭遇問題，及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本部已逐年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督導考核，將持續督請地方政府持續改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三)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廠商，提供「無障礙手機」(硬體)予身心障礙者選購，以利身心障礙者(視障、聽障或肢障)更能無障礙使用電子支付業者(或金融業者)提供之 AP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促請三大電信業者及手機製造商完成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之手機硬體設備。 (銀行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此議題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權責，建議提案單位將該建議逕提供 NCC 參考。 經查通傳會業於 113 年 2 月於該會網站公告型式認證合格之無障礙近用功能電話機統計資料，供身障團體參考，並定期更新。爰本案擬俟銀行公會下次召開「金融機構友善服務溝通會議」，請銀行公會抑或銀行局出席代表於會議中將前開訊息分享周知與會身心障礙者團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回應意見】： 一、本會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訂有「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確保手機符合電氣安全、電磁相容及電信介面相容等要求。 二、關於手機之無障礙功能部分，基於前述技術規範必須與國際標準充分接軌，以避免因導入非屬國際標準之特定技術要求，而造成技術性貿易障礙，本會將依國際趨勢及相關國際標準，適時修訂該技術規範，以納入該等功能要求。 三、另本會業於 113 年 2 月於本會網站公告型式認證合格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無障礙近用功能電話機統計資料，供身障團體參考，並定期更新。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四)建議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儲備退休資金，推展普惠金融，建請協助推動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員工福利信託等三項措施	1. 提供稅負優惠鼓勵民眾參與員工福利信託，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增訂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9，新增「退休儲蓄特別扣除」，但須與「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併計，併計後全年扣除數額仍以 27 萬元為限。 2. 主管機關函釋中小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增加給付之薪資費用，係符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規定，依「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就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限度內，自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以增加企業辦理之誘因並達到加薪留才之效果。 3. 有關員工持股信託納入企業境外外國籍員工，建議主管機關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或函釋，就境外外籍員工透過員工持股信託投資所屬集團境內公司股票時，得簡化相關作業程序，信託公會並已委外研議具體措施，例如毋須由個別境外外國籍員工指定國內代理人、辦理投資登記、開立證券及新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具體建議 1、2 此議題涉財政部及經濟部權責，本會將適時協助與相關部會溝通。 二、具體建議 3 本項建議已請證交所研議調整外籍員工持股信託之外資登記事宜、及適用信託業法及僑外資管理辦法之相關配套措施，並請證交所洽信託公會共同討論，預計 114 年第 1 季將規劃草案報會。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就具體建議 1： (一)現行規定已有助政府鼓勵勞工提繳退休金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之政策目的。 為鼓勵勞工為退休生活預作準備，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明定，同條例第 7 條人員得在其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其退休時領取之退休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採定額免稅。 (二)針對參與員工福利信託提供扣除優惠，與現行扣除額原則不符。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員工福利信託之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非屬生活費用支出性質，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臺幣帳戶、指定保管機構等，以簡化作業程序，具體建議研議後將函報金管會。 (信託業)	給予扣除額優惠，與所得稅扣除額原則不符，亦有違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三)提供退休儲蓄特別扣除額，恐造成過度優惠，不符合租稅公平。 1. 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現行稅法已提供員工於法定退休金制度下提繳退休金時，該退休金無須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俟退休時，就領取之退休金享有定額免稅優惠，業以租稅優惠協助民眾建立基本退休生活保障。 2. 至民眾於法定退休金制度外，以其他多元方式儲備退休資金部分，考量其方式多元，且現行稅制對投資相關所得業提供多項減免稅優惠，倘再就公司獎助金及員工自提金給予退休儲蓄特別扣除額，自所得額減除，恐造成過度優惠，不符合租稅公平。 二、就具體建議 2： 為持續協助企業加薪留用人才，113 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 175%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其施行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如有增加給付員工之薪資，符合前開條例規定者，得適用相關優惠。 【經濟部回應意見】：就具體建議 2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一、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平均薪資，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二、本條所定平均薪資係指月平均經常性薪資，如本案所提「中小企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增加給付之薪資費用」屬員工月經常性薪資之一部分，得適用本條租稅優惠。 【中央銀行回應意見】：就具體建議 3 本案若經金管會研議開放，本行將就涉及資金進出及資料報送等部分，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五)建議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 (TISA)	1. 建立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機制(Taiwan ISA, TISA)，具體建議表列如下：(1) 合格投資人：臺灣公民、外籍人士(因工作、婚姻、生活而長居臺灣者)。(2) 可投資標的：受規範的金融商品(適用之金融商品授權由金管會訂定)。(3) 最低投資要求：無須每年持續投資，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無最低投資金額規定，除非個別金融商品另有規定。(4) 投資年限及投資限制：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5) 最高免稅額度：新增 2.4 萬元投資列舉扣除，投資於符合條件之金融商品金額每人每年得投資列舉扣除限額 2.4 萬元；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為經濟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相關稅賦議題本會持續與財政部溝通，商品面部分目前規劃方式如下：本會採公私協力推動 TISA 制度，由本會協調集保公司協助民眾進行專戶建立與管理，在一定額度內，由參與計畫之資產管理業者讓利，設計發行經理費率及手續費率優惠之方案，吸引國人開立 TISA 帳戶，該帳戶投資基金之收益分配，將視收益性質穿透課稅。透過上述機制，希望協助國人建構個人長期投資帳戶，達到因應高齡化社會退休需求，並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目標。 二、未來亦可視 TISA 實施一段期間有相關實績後，再與相關部會研商租稅或其他誘因，以增加 TISA 之參與率。另廣為向大眾宣傳 TISA 帳戶及相關之資產管理措施，提升大眾資產管理之意識與能力。 【財政部回應意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弱勢者，於須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年度，得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累積投資尚未減除之投資列舉扣除。(6) 懲罰性條款：若未符合上述規定，須繳回所有獲得之免稅金額。 2. 所得稅法新增 2.4 萬的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減除優惠：修正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增特別或列舉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投資於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之金額，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如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在投資年度無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造成投資當年度無法減除、或減除後尚留餘額的扣除，可以累積在以後五年度內減除。 3. 關於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金融商品，建議納入各類型的投信基金（含 ETF），而且持有期間須滿 5 年，具體條件例如基金最低規模、類型限制等由主管機關訂定：投信基金集合大眾資金進行投資，具規模經濟、標的分散以及提供投資專業，是民眾儲備資產的重要投資工具，每次購入至少持有 5 年，若未符合規定，	一、現行投資所得減免稅規定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具鼓勵投資效果。 (一)個人投資金融商品，主要為取得投資所得，現行所得稅法提供個人投資所得相關減免稅規定，包括： 1. 資本利得：買賣上市、上櫃（含興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2. 投資孳息： (1) 投資人獲配之股利所得，適用二擇一課稅新制。 (2) 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每一申報戶享有 27 萬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現行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存款利率 1.725%換算，本金高達 1,565 萬元）。 (3) 金融商品之利息享有按 10%稅率分離課稅：短期票券、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上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等利息（含 ETF 之配息），採分離課稅，按給付額扣取 10%稅款。 (二)目前透過設立投資儲蓄帳戶以鼓勵投資特定標的之國家，僅泰國及中國大陸係以個人投資支出一定限額內得自課稅所得中扣除，其他國家（如英國、加拿大、日本及韓國）係就投資獲利（如利息、股利、資本利得等）給予所得稅減免，且均訂有投資金額或免稅金額上限。我國就個人投資所得，已提供證券交易所得免稅、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減免優惠，且無投資金額限制，較該等國家更具鼓勵效果。 二、TISA 投資支出非維持個人基本生活之必要費用，尚不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須繳回所獲得之免稅金額。 4. 以多元金融商品滿足投資人偏好、以五年持有引導紀律投資、以低定額免稅及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回朔五年之累積減除優惠實現稅制公平：可投資標的包含各種類型的投信基金，滿足民眾不同人生階段需求。持有滿五年方可享稅賦優惠，引導紀律投資，避免受市場波動影響衝動退出，增加財富增值機率。又制度設計為 2.4 萬的低定額免稅，而非所得之一定比率免稅，且對經濟弱勢者提供可以在須繳納所得稅之年度追朔減除以前五年度未減除之特別或投資列舉扣除，引導高經濟弱勢者積極運用 TISA 及早累積儲蓄，實現租稅正義。 (投信投顧業)	宜納入綜合所得稅扣除項目。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以減除基本生活所需或維持基本生活之費用支出為原則，納稅義務人因支出該等費用致降低納稅能力，准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個人透過 TISA 投資，屬投資資金之配置，非屬費用支出性質，倘對投資本金給予扣除額優惠，顯與現行扣除額原則不符，亦有違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 三、現行證券市場投資風氣已屬熱絡，無提供臺版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租稅優惠之必要。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自然人開戶人數，截至 113 年 10 月約 1,304 萬人，較 111 年 1 月約 1,193 萬人，成長率達 9%。又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布我國上市（櫃）證券成交金額，由 108 年之 82.34 兆元遞增至 112 年之 114.93 兆元，成長率近 40%，顯示我國證券市場投資風氣已屬熱絡，尚無再新增租稅優惠措施以鼓勵投資之必要。 四、對低收入戶（經濟弱勢者）提供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尚無實益。 以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分析，293 萬申報戶（約占總申報戶之 44%）毋須繳稅，對於該等經濟弱勢民眾提供當年度投資支出列舉扣除額，及當年度未減除之餘額可遞延以後 5 年度內減除，恐不具減稅之實益，且使綜合所得稅稅制趨於複雜。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四、結合金融市場力量推動社會參與永續發展	(六)建議因應全球永續淨零潮流，針對高碳排產業之減碳轉型，宜有明確之指引原則與減碳路徑，以作為金融業者之遵循依據	1. 研擬永續轉型金融基本原則，規範企業經營活動如需符合轉型定義，至少必須揭露轉型策略與治理模式、經營模式對環境之影響、轉型策略之科學基礎，以及資訊公開透明等基本要素。 2. 與經濟部、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研議我國制定「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之可行性，包含減碳進度、相關技術發展趨勢等內容。藉以提供較為清晰具體之參考指引，鼓勵金融業者開發轉型金融商品服務，帶動更多資金投入淨零轉型，加速我國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該指引已就適用的一般經濟活動訂有減碳技術篩選標準，做為企業轉型時之參考目標。另為協助企業逐步達到前開標準，本會與環境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部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發布第二版參考指引與「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促進更多企業朝減碳及永續的目標邁進，以及協助企業規劃有序轉型的具體內容。 二、本會將適時建議經濟部、環境部評估制定我國「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之可行性，並配合相關部會政策辦理。 【經濟部回應意見】：就具體建議 2 一、經濟部已於 111 年 10 月公布「製造部門 2030 年淨零轉型路徑」，提出產業淨零轉型作法，供各界參考除。 二、白皮書提及可參考日本轉型金融之推動作法：參考 ICMA《氣候轉型融資手冊》先制定《氣候轉型融資方針》，再跨部會討論協商。由於目的為鼓勵金融業者開發轉型金融商品服務，因此建議如要研議給金融業者參考之「高碳排產業轉型路徑」，宜由金融主管機關金管會視需要邀集經濟部、環境部進行跨部會討論。 【環境部回應意見】：就具體建議 2 一、金管會與本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以「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且未對其他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造成重大危害」之條件，建立製造業、營造建築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及 13 項前瞻經濟活動的認定方法，鼓勵公司自願揭露營運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指引的情形，並鼓勵金融機構參考該指引進行投融資評估，積極與企業議合。 二、金管會陸續再邀請本部及其他部會研商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並預計於 113 年底發布，內容包括水泥、玻璃、石油化學等 22 個一般經濟活動，以及 14 項支持型經濟活動，已涵蓋 9 個短期內不易大幅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產業活動。對於經濟活動尚未達到永續程度的企業，金管會另將提供「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協助企業制定轉型計畫，以逐步達到參考指引所訂之永續條件。 三、本部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定，透過管制及經濟誘因併行方式，加速產業低碳轉型，促使實質減碳，後續亦將持續檢討精進減量制度，以達 2050 淨零排放目標。
五、 調適 金融 監理 法規 與制 度	(一)建議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使投資人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成立日前，透過證券商銷售機構申購之投資人，證券商得經該投資人同意將其交割款項留存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再一筆匯至基金專戶，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 9 條第 1 項，將 ETF IPO 之申購款項納入分戶帳款項收付範圍，以簡化投資人參與 ETF IPO 之作業。 (證券業、投信投顧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會已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於 114 年 1 月 8 日完成發布：考量本案建議可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商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匯撥方式之彈性，本會已於 114 年 1 月 8 日修正發布投信基金募處準則第 24 條規定，開放證券商以投資人名義申購投信基金，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之規定辦理款項收付者，不受申購價款應由申購人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之限制；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已配合修正相關作業規章，並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公告實施；投信投顧公會亦已修正相關作業規章報會，將儘速核定。
五、	(二)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依金融	1. 考量法規及實務之演變，建請財政部修改	【金管會回應意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控股公司法精神及金控公司運作實務，重新檢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或增修相關解釋函令	且法規化「金融控股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之方式，並請金管會協助相關事宜。 2. 或另以解釋函令為修正補充之方式，重新檢視歸屬及分攤成本及費用之項目，以匡正稅務現況與金控法令暨經營實質之落差。 (銀行業)	此議題涉財政部權責，銀行公會已研議說帖(如金融控股公司發展變化已與 102 年背景不同、國際環境與國內實務等)洽財政部意見，本會銀行局已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原則支持本案之意見，將持續協助財政部進行研議。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外，應作合理之分攤。金控公司自子公司獲配之投資收益，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應自前開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二、金控公司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應就其營業費用性質及借款資金來源之運用，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部分，個別歸屬於相對應產生之收入項下減除，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免再分攤至投資收益。 三、為建立國稅局審查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一致性規範，本部（臺北國稅局）參據主管機關金管會意見，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查金控公司收入成本費用歸屬認定原則」，並於 102 年檢討修正報本部備查。鑑於前開認定原則自 102 年 6 月修訂迄今實施已一段期間，本部已請臺北國稅局蒐集金控公司現行法令規定及稽徵實務運作情形，研議檢討修正上開認定原則之必要性。
五、調適	(三)建議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以此	金融營業稅 2%之稅款迴歸國庫後，建請由經濟部每年以此稅款增編相對預算(例如每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查信保基金除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以獲得金融機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金融 監理 法規 與制 度	稅款之部份金額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力	年 100 億元) 充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擴張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能量，普惠全國中小企業，進而活絡國家經濟發展動能，同時替代現行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之款項。另建議長期仍以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為最終目標，以提升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及稅負公平性。 (銀行業)	融資外，對於政府相關特別融資政策之協助亦不遺餘力，如 COVID-19 疫情期間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紓困貸款措施之信用保證等。爰信保基金量能之累積，對於政府相關重要政策之推動，如未來 ESG 轉型之企業融資及離岸風電國家融資保證之備援等，應能提供相當之助益。 二、惟本建議涉及政府財政收支、預算編列等問題，須符合「財政紀律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預算法」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包括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權責，爰建議銀行業者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建議經濟部編列預算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部分：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至金融業營業稅稅率 2% 稅款自 114 年起不再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繳回國庫後，經濟部是否編列預算，用於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本部尚無意見。 二、建議長期降低金融業營業稅稅率部分： (一)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整體稅負未必高於其他國家。 1. 我國加值型營業稅稅率 5% 為國際最低，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保本業之銷售額(下稱銀保本業)採總額型課徵營業稅，稅率 5%，且依總額型營業稅特性，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需負擔進項稅額 5%；選樣國家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採加值型課徵營業稅，除中國大陸對銀保本業課徵 6%營業稅外，其他國家對銀保本業大多免徵營業稅，惟依加值型營業稅特性，進項稅額亦不得扣抵，需負擔進項稅額，且適用稅率皆高於我國甚多（例如新加坡 9%、日本 10%、英國 20%）。 2. 我國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非專屬本業銷售額可申請採加值型課徵營業稅，稅率 5%；選樣國家亦採加值型課徵營業稅，稅率多高於我國 5%（例如中國大陸 6%、新加坡 9%、日本 10%、英國 20%）。 3. 另大多選樣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對金融業另行課徵銀行稅或保險稅（費），而我國並無課徵。 (二)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銀行業 112、113 年獲利創歷年新高，逾期放款比率、ROE 及 ROA 等國際競爭力指標均優於澳洲、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爰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回應意見】：[113 年 12 月 23 日函復] 依據財政部表示，財政紀律法規定財政收支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因此指定金融營業稅挹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專款專用於現行法規下非屬合法範疇，且金融營業稅款收入勻支流用權隸屬財政部，本部尊重並配合財政部意見。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回應意見】：[114 年 1 月 16 日函復] 一、復貴總會 114 年 1 月 7 日台金聯總字第 1140000026 號函。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二、為穩定及充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量，以因應中小企業融資保證需求，本署每年編列公務預算，搭配各簽約金融機構共同捐助該基金；114 年至 116 年與銀行公會協議每年由各金融機構共同續捐新臺幣(以下同)28 億元，後續亦將再與銀行公會協調 117 年以後續捐款。 三、另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之專案貸款，如紓困振興貸款等，本署亦適時依實際情形，循預算程序增編相關預算。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四)建議為因應全球最低稅負制，建請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財政部不以調高我國最低稅負制之徵收率作為接軌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之短期因應措施，同時考量 GMT 對於台灣企業之實質影響時程於 115 年直接導入符合國際規範之 GMT（含 QDMTT）稅制。 (證券業、壽險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節係屬財政部業務權責範疇，尚非涉本會業務。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有關直接導入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MT）部分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要求大型跨國企業集團（MNE）之成員於所在國家應負擔合理稅負（有效稅率應至少達 15%），未達該稅率標準者，須向實施 GMT 之國家繳納有效稅率與 15%間之差額補充稅。 (二)考量我國部分企業存有過度享有租稅優惠情形，有效稅率未達 15%，可能被他國認屬有過度提供租稅優惠之疑慮，有立即檢視我國租稅優惠政策之必要。惟我國租稅優惠散見於各中央部會主管法律，短期內檢討修正尚有難度，而所得基本稅額（AMT）條例旨在確保營利事業對國家財政有基本貢獻，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行政院得視經濟情況將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調高至 15%，與 OECD 倡議另一因應方式一檢討國內租稅優惠亦屬一致，可立即因應。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三)我國導入 GMT 宜審慎規劃，減少大型 MNE 稅負增加之風險，並提供渠等企業因應時間。 二、調高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至 15%，為可行路徑之一。 因應國際推動 GMT 方式須視各國國情而有所不同，例如美國未實施 GMT，但訂定公司最低稅負制（美國新 AMT），適用稅率為 15%；韓國除實施 GMT 之所得涵蓋原則（IIR）及徵稅不足原則（UTPR）〔未採行國內合格補充稅（QDMTT）〕外，其國內最低稅負制稅率達 17%，有助減少大型 MNE 在該國產生補充稅之風險。參考美、韓作法，我國調高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至 15%，為可行路徑之一。 三、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調高至 15%，可對外宣示我國認同有效稅率至少 15%之國際共識，且該徵收率低於法定稅率 20%，仍適度維持合宜減免稅效果。 四、調高營利事業 AMT 徵收率可避免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對境外客戶業務收入免稅規定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查金融業 AMT 加計項目主要為證券交易所得及國際金融業務（如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所得。出售長期持有之有價證券得按交易所得之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仍享有等同實際徵收率減半效果；另依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規定，OBU 對我國境外客戶之業務收入免稅，該免稅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徵收率調整為 15%，與對我國境內客戶之業務收入按 15%稅率申報納稅，租稅待遇趨於一致，可避免構成有害租稅慣例。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五、 調適 金融 監理 法規 與制 度	(五)建議調降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稅率	1. 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 10 萬分之 2，調整為 10 萬分之 1。 2. 目前選擇權核定稅率已達法定稅率區間下限，建議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放寬選擇權之法定稅率區間，同時將選擇權契約之交易稅由現行千分之 1，調整為千分之 0.5。 (期貨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一、查本會前已多次向財政部提供本會及期交所建議調降期交稅之說帖及期交所之稅收評估分析報告，惟該部皆表示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交易量呈穩定成長，且外資法人下單意願亦趨活絡，目前徵收率尚屬合宜，為利國家財源支應建設，本會調降期交稅之建議留供參考或允宜保留。 二、本項係屬財政部職權，本會尊重財政部權責，俟未來期貨公會如有提出新降稅理由，本會將再予以評估協助業者向財政部重啟建議。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調降股價類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期貨交易稅（下稱期交稅）徵收率，影響稅收且事涉修法 (一)股價類期貨契約期交稅徵收率前於 102 年 4 月 1 日調降後歷時 6 年，期交稅稅收始恢復降稅前（101 年）水準；選擇權契約期交稅徵收率前於 95 年 1 月 1 日調降後歷時 3 年，期交稅稅收始恢復降稅前（94 年）水準。 (二)目前選擇權契約期交稅徵收率已達法定稅率下限，倘欲調降須經立法程序修正期交稅條例第 2 條條文；又選擇權契約及權證之發行商、契約規格、發行數量及交易方式等均存在差異，適用之管理規範亦不相同，據此，該二項商品適用不同稅制尚屬合理，自不宜逕以權證證券交易稅稅率與選擇權期交稅徵收率進行比較。 (三)期交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期交稅之徵收率由本部按不同契約分別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爰現行期交稅徵收率均經行政院綜合考量影響期貨交易成本之各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項因素後核定，應屬合宜。 二、新增租稅優惠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審慎評估 (一)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二)本案允宜由主管機關評估期貨市場發展情形；倘有遲滯，應依上開規定，先評估主管政策工具運用情形及執行結果，如確無改善空間，再研析採行租稅優惠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尚不宜逕以減稅作為刺激期貨市場發展之首要手段。
五、調適金融監理法規與制度	(六)建議繼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持續停徵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債券 ETF）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十年，自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修正後之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如後：「為促進國內上市及上櫃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暫停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發行以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之上市及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但槓桿型及反向型之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之。」 (投信投顧業)	【金管會回應意見】： 為促進債券 ETF 市場之發展，提升債券 ETF 流動性，本會將適時與財政部溝通，建議持續暫停徵債券 ETF 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回應意見】： 一、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租稅優惠應明定實施年限並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的為限，不得過度，並應就該租稅優惠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次依財政紀律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二、停徵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證券交易稅屬租稅優惠，115 年底屆期是否再次延長適用期間，宜由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審慎評估。

「113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主管機關回應意見彙整表

主題	建言內容	具體建議(提案單位)	主管機關回應意見
五、 調適 金融 監理 法規 與制 度	(七)建議鑑於國際間已於 2024 年正式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勢必將對我國跨國企業造成一定程度之衝擊，相關單位應研議該制度上路時程，以避免補充稅款之課稅權拱手讓予已實施之國家或地區	為接軌國際稅制，建議應儘早研議全球最低稅負制包含 QDMTT（包括相關配套措施）施行之可行性，並於 2026 年前導入前述稅制，以確保我國課稅權並解決企業資金調度之困難。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節係屬財政部業務權責範疇，尚非涉本會業務。 【財政部回應意見】： 同就五、(四)建言之回應意見。
五、 調適 金融 監理 法規 與制 度	(八)建議目前國別報告之填寫方式，應評估是否需將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排除，及對我國企業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國別報告安全港條款之影響	應參酌 OECD 相關指引，予以修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之內容，將權益法之投資收益自國別報告之稅前損益中排除，或就權益法之會計處理向相關單位討論，以利與國際接軌並協助減緩全球最低稅負制對我國跨國企業帶來之衝擊。 (金融研訓院)	【金管會回應意見】： 本節係屬財政部業務權責範疇，尚非涉本會業務。 【財政部回應意見】： 查 OECD 近年陸續更新國別報告相關執行指引規定，本部刻研析該等指引規定，將適時評估修正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疑義問答內容。